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2〕18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249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44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将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49-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2-疾病应急救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，

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拨入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，户名：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，账号：806021001421003347-00006，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。



抄送：市卫健委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共印8份